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审计报告、前募鉴证报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审计报告、前募鉴证报告相关事宜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一致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审计报告、前募鉴证报告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赵新建

黄先海

蒋贤品

2020年5月6日